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71,511]元，分為[42,671,511]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6年1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本節「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1.....	奧晟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11月11日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按1對5的基準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將於緊接[編纂]前按1對5的基準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c) 將予以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d)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於[編纂]完成後，將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編纂]當日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f)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配發、[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和[編纂]的相關事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業務相關的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立曲宁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76	2035年7月6日
2.	维格静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85	2035年7月6日
3.	奥舒平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83	2035年7月13日
4.	耐释捷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74	2035年7月27日
5.	维格灵	3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81	2035年7月6日
6.	安莫嗪	3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84	2035年7月13日
7.	维格欣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87	2035年7月6日
8.	耐释佳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993673	2035年7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9.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3011538	2032年11月6日
10.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3011536	2032年10月27日
11.	奧科達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3011537	2032年11月6日
12.	AUCTA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3011535	2032年10月27日
13.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7381934	2032年1月20日
14.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7381933	2032年1月20日
15.	都比暢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5	2031年12月13日
16.	艾得芬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6	2031年12月13日
17.	权得暢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1	2031年12月13日
18.	科立舒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3	2031年12月13日
19.	安呼通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7	2031年12月13日
20.	奧拉宁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55	2031年12月13日
21.	瑞三定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54	2031年12月13日
22.	瑞洛安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51	2031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3.	舒嗒灵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52	2031年12月13日
24.	奧淨舒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4	2031年12月13日
25.	奧洛安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53	2031年12月13日
26.	那蒙安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56	2031年12月13日
27.	萬清阻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60	2031年12月13日
28.	科平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6325747	2031年12月13日
29.	VIGADRONE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123264	2030年1月20日
30.	維格寧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902050	2030年1月6日
31.	維格定	5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902051	2030年1月6日
32.	奧科達	42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258932	2027年4月13日
33.	AUCTA 奧科遠	5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63011539	2033年6月20日
34.	AUCYUN	5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63011540	2033年6月20日
35.	奧科遠	35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5371811	2031年11月13日
36.	MOTPOLY XR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7531434	2034年10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8599606	2024年6月13日
2.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8077993	2023年7月10日
3.	ZELVYSIA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8339539	2024年1月3日
4.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0800831	2021年6月29日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7276478	2022年2月21日
6.	AUCZANDER XR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7683803	2022年11月18日
7.	PYQUVI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8816481	2024年10月23日
8.	AUCTA PHARMACEUTICALS	5	Auct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99564323	2025年12月2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奧卡西平口服混懸液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1232454.2	2023年9月1日
2.	一種地拉羅司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1082222.3	2023年7月7日
3.	一種地拉羅司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1081969.7	2023年1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	一種拉莫三嗪濕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997297.8	2022年 11月29日
5.	一種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製劑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927388.4	2024年 3月12日
6.	一種檢測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中非對映異構體的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598363.4	2023年 4月7日
7.	一種檢測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中非對映異構體的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281200.8	2023年 11月17日
8.	一種酒石酸阿福特羅吸入溶液中非對映異構體的質量控制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599391.8	2023年 4月14日
9.	一種地拉羅司顆粒中相關雜質的檢測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598858.7	2023年 3月28日
10.	一種酒石酸阿福特羅吸入溶液中非對映異構體的質量控制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273793.3	2023年 11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1.	一種拉莫三嗪緩釋製劑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470010.6	2023年 3月28日
12.	一種氨基烯固體組合物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443801.X	2023年 9月22日
13.	一種拉莫三嗪水合物晶型、 其製備方法以及含有 它的組合物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501646.2	2023年 4月14日
14.	拉莫三嗪水合物晶型、 其製備方法以及含有 它的組合物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412683.1	2022年 5月3日
15.	一種托吡酯干混懸劑、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750591.X	2021年 8月20日
16.	含有mTOR抑制劑的 外用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80100378.2	2025年 10月10日
17.	一種拉考沙胺藥物組合物 及其藥物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082074.9	2023年 2月24日
18.	一種拉考沙胺藥物組合物 及其藥物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504126.8	2022年 4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9.	一種奧卡西平緩釋製劑、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88853.5	2021年 4月2日
20.	一種托吡酯緩釋製劑、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88721.2	2021年 1月12日
21.	一種能夠自動清潔的 壓片機構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143282.1	2020年 10月20日
22.	一種濕法制粒機篩選 下料機構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144205.8	2020年 10月9日
23.	一種便於清潔的藥用 制粒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144232.5	2020年 10月9日
24.	一種多功能離心滾圓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142734.4	2020年 10月30日
25.	一種能夠對物料快速冷卻 的熱熔擠出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143409.X	2020年 10月20日
26.	一種新型壓片機的 壓片機構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143408.5	2020年 10月20日
27.	一種定量直腸注射器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21509814.2	2020年 6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28.	一種雙敏感、雙載藥納米 顆粒載體及納米顆粒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469105.X	2020年 6月19日
29.	一種拉莫三嗪干混懸劑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1175342.2	2019年 3月26日
30.	一種製備穩定無定形藥物 製劑的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327970.3	2013年 12月11日
31.	一種奧卡西平口服混懸液中 奧卡西平及防腐劑含量 測定方法	發明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989994.9	2022年 11月29日
32.	一種用於液體製劑的多劑量 給藥系統	發明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902042.9	2022年 11月15日
33.	一種方便烘乾的濕法制粒 裝置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0584134.7	2023年 11月7日
34.	一種錐形螺帶混合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0468657.5	2023年 11月7日
35.	一種用於均質機上的均質閥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3146707.2	2023年 3月28日
36.	一種噴淋式原料清洗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3146686.4	2023年 3月28日
37.	一種高效混合罐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3146678.X	2023年 3月31日
38.	一種可傾式熬煮鍋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達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502199.0	2023年 5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39.	一種用於藥桶的內壁清潔 裝置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329396.7	2023年 4月7日
40.	一種用於製藥設備的烘箱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285523.8	2023年 3月28日
41.	一種西藥制粒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265125.X	2023年 3月28日
42.	一種自動膠囊填充機	實用 新型	上海奧科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482391.1	2023年 5月12日
43.	拉考沙胺藥物組合物及 其劑型1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1337943B2	2022年 5月24日
44.	拉莫三嗪水合物的結晶形式 、其製備方法及包含該 結晶形式的組合物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1447456B1	2022年 9月20日
45.	含有哺乳動物雷帕霉素靶 蛋白抑制劑的局部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1813250B2	2023年 11月14日
46.	拉考沙胺藥物組合物及 其劑型2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1883374B2	2024年 1月30日
47.	拉考沙胺藥物組合物及 其劑型3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2042474B2	2024年 7月23日
48.	拉考沙胺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2478587B1	2025年 1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9.	拉莫三嗪水合物的結晶形式、 其製備方法及包含該結晶 形式的組合物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2514860B2	2026年 1月6日
50.	含有哺乳動物雷帕霉素靶 蛋白抑制劑的局部製劑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	EP4114357B1	2025年 10月1日
51.	拉考沙胺藥物組合物及 其劑型	發明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	EP3981390B1	2025年 12月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oa-auctapharma.com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5日
2.....	auctapharma.com.cn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2035年6月28日
3.....	auctapharma.com	上海奧科達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8日	2033年4月8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H股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李守峰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²⁾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趙貴賓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欄中的字母「L」代表好倉。
- (2) 李博士為(i)香港奧科達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其50.00%的股權，及為Hills Honeyman LLC及Hamilton Woods LLC的獨家管理人，Hills Honeyman LLC及Hamilton Woods LLC分別持有香港奧科達的25.00%權益；(ii)上海奧昱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1.00%合夥權益；(iii)上海奧致遠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99.9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擁有香港奧科達、上海奧昱泰及上海奧致遠合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貴賓先生為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凱風」）的最終控制人，而(i)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元成長」）、(ii)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風至德」）、(iii)蘇州凱風元鼎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凱風」）及(iv)上海凱風

長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風長養」，與凱元成長、凱風至德及蘇州凱風合稱「凱風實體」)均為其成員。凱風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3,953,34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貴賓先生被視為於擁有凱風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若干個人及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人士的資料(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與各董事的合約，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規定。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該等服務合約或聘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i)為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我們的董事可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獲重新委任。該等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聘任書(除了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4.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根據[編纂]和[編纂]外，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4.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中列出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iii) 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我們的董事概無為於我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20年12月7日（「**2020年計劃**」）及2026年1月16日（「**2026年計劃**」）分別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該等計劃可不時修訂（統稱「**該等計劃**」）。由於該等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期權或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鑒於該等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完畢，該等計劃項

下獎勵的歸屬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計劃下的獎勵以注資至僱員激勵平台的方式（「獎勵」）已全部授出並歸屬。此外，該等計劃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完畢，且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施及管理該等計劃為目的，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奧遠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奧昱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Autour LLC。上海奧遠及上海奧昱泰分別直接持有3,998,704股及2,133,576股股份（合共6,132,280股股份）。Autour LLC為上海奧遠及上海奧昱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4.80%及84.25%的合夥權益。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1. 目的

該等計劃的目的為完善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激勵對象的積極性與創造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並在提升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價值增值收益，從而實現激勵對象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2. 參與資格

符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僱員及顧問。規管該等計劃的規則規定，下列僱員可被選為該等計劃的參與者（如適用）：

- (1)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建立僱傭關係的僱員；或以其他形式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建立聘用或服務關係，且受聘或提供服務超過一年（自勞動合同簽訂之日起計）的個人；
- (2) 無犯罪記錄或其他嚴重違法行為；及
- (3) 屬於新招募的銷售團隊成員、核心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及特定外部顧問，或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認可對公司作出傑出貢獻的個人。

3. 管理

2020年計劃

董事會應負責管理2020年計劃。管理2020年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權，包括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2026年計劃

董事會應負責管理2026年計劃。管理2026年計劃的權力由董事會下放至由李守峰博士（作為委員會主席）領導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其決定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4. 代價

2020年計劃

獎勵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上海奧遠股份人民幣1.00元。

2026年計劃

獎勵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上海奧昱泰股份人民幣5.70元。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該等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計劃期內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的性質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獎勵將以按該等計劃條款規定的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可能釐定數量的獎勵股份之權利形式歸屬。

獲選參與者將以僱員激勵平台經濟權益的形式被授予獎勵，該授予須符合計劃文件及獎勵要約中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待歸屬後，該等獲選參與者將成為上海奧遠、上海奧昱泰或美國Autour的有限合夥人。在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倘適用）後，獲選參與者間接收取僱員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所持對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6. 股份禁售

獎勵為授予承授人的個人權利，在本公司股份[編纂]前不得轉讓獎勵所涉及的僱員激勵平台的股份。本公司[編纂]後，承授人所持相關持股權益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該等計劃中規定適用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的禁售限制。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批准[編纂]。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編纂]美元的費用。

4.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若干一般公司及知識產權事宜方面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c.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表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意分別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中披露的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須由買方就每次購買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繳付，並由賣方就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繳付（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0%）。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書繳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居民且並無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項將就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繳付印花稅，則可能會被徵收最多相等於應繳稅項十倍的罰款。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10月13日當時的全部30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已支付、分配或給予上述發起人，或擬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支付、分配或給予上述發起人。

10. 購回限制

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11.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2.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章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提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交收；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且概無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匯入香港；及
- (viii)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